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54,1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6,954.35 万元，均为对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或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25%。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科翔使用不超过 1.4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 瑾

陈 曦

陆继强

赵玉洁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